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口头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一、 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以更新后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为准。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符合再融资监管要求实际，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